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不充分包装条款-2

(利宝)(备-货运)[2016](附)97号

被保险人负责货物包装/准备的，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包装能起到充分或有效防损作用，且此包装符合运输惯例或符合被保险人认可的包装标准，保险人同意不以包装或积载不当或不充分为由进行理赔抗辩。

上述约定和包装者及/或其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不产生冲突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